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4〕188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转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 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制定发布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供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时参考使用。

现将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参照《指南》的具体内容和有关要求，积极会同本市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发布工作。

附件：关于印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的

通知（环办固体函〔2024〕37号）



（此件主动公开）